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9〕10 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经 2019 年 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

2019 年 1 月 16 日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西安邮电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支撑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与技能、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培养过程。为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要求

（一）巩固和提升专业知识，培养综合应用能力。

（二）培养学生运用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开拓创新、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刻苦钻研、扎实细致的优良作风。

（四）培养学生初步的科技论文、科技报告的撰写能力。

二、组织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西安邮电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程序执行。

（一）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

（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检查采取学校检查与学院自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毕业设计（论文）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

学院自查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校检查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三）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各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审核、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

（四）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须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时间进度安排，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数据填报和归档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流程

（一）各学院应结合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启动毕业设计工作，组织学生和指导教师学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各项规定，明确要求，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的重要性。

（二）各学院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一学期组织好选题工作。

（三）各学院应按要求安排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中期、后期检查工作，并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1.前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质量、任务落实、开题报告提交及条件准备情况等。

2.中期：检查学生学风、工作进度、中期报告提交及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等。

3.后期：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检测、论文评阅、软硬件成

果验收、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毕业答辩实施等。

（四）答辩前一周，各学院应将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名单及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

（五）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将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录入系统，同时做好总结工作，按要求将相关归档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四、选题

（一）选题原则

1.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专业训练内容、难度和工作量适当。

2. 应结合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优先选择具有工程背景和实际应用的题目。

3. 注重训练学生综合运用理论和知识的能力。

4. 题目类型应多样化，可供学生自由选择。

5. 鼓励指导教师以 3 年为周期，在专业领域提供渐进型选题，引导不同届毕业生滚动式开展相关研究，力争产出成果（论文、专利等）。

6. 坚持一生一题，禁止重复性课题。对于需要多名学生共同完成的大课题，每个学生应有相对独立的子课题，并且要求明确。

7. 培育和扶持学科专业交叉型课题，鼓励跨学院组建毕业生团队协作深入地开展研究。

8. 选题可与挑战杯、电子设计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结合，锻炼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水平，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

9.对于工科类专业，优先支持硬件类毕业设计选题，相关要求详见《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硬件类毕业设计实施办法》（附件1）

10.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开展多元化形式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改革：

（1）工程设计类，应以解决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为重点，设计方案正确，布局及设计结构合理，数据准确，设计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设计结果投入了实施或通过了相关业务部门的评估。

（2）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类（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实验研究、系统研究等），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分析过程正确，实验方法科学，实验结果可信，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3）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为主要内容的论文，需求分析合理，总体设计正确，程序编制及文档规范，并通过测试或可进行现场演示。

（4）侧重于工程管理的论文，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统计或收集的数据可靠、充分，理论建模和分析方法科学正确。

（5）艺术设计类论文，应以体现专业领域的艺术应用特色

为重点，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创意与构思合理，表现手法灵活，所用工具熟练，作品及文档完整，并能通过测试和现场演示。

（二）选题程序

1. 指导教师拟定题目，填写选题审批表，学院审核批准后向学生发布选题。

2. 学院组织选题，选题一般采用学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方式，选题结束后，向师生公布选题结果。

3. 交叉型课题或特殊选题需先提交实施方案，经相关学院及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4. 课题确定后，指导教师不得擅自更改。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改的，由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提出书面申请报学生所在学院审批。

五、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设计（论文）

为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学校探索实施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制度。本科生除正常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取得学位授予资格外，还可用在校期间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成果等申请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办法见《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附件 2）。

六、指导教师条件与职责

（一）条件和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合作指导。

2. 首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各学院应安排副高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3. 为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副高以上职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中级职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6 人，初级职称教师不能单独指导学生。

（二）职责

1. 拟定课题，按要求填报选题审批表。

2. 指导学生了解课题的性质、目的和任务，指导学生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3.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式开始前，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独立完成，杜绝抄袭和代笔等现象发生。对涉密的题目，要对学生进行保密教育；对有潜在安全隐患实验类项目，加大安全教育。

4. 审定学生的开题报告，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5. 每周至少一次与学生进行讨论交流、答疑和指导，督促学生按进度进行设计（论文）并做好记录。

6. 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学生的相关资料和成果，监督学生进行论文检测工作。

7. 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8.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9.指导和批阅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小论文。

10.按要求及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归档资料。

七、对学生的要求

1.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并独立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2.尊敬师长，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进度。

3.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关表格和资料，按要求签署毕业设计（论文）诚信声明书。

4.做好毕业设计工作过程中的原始记录，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对涉密资料要按保密规定，严格保管。

5.按指导老师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及时提交论文和其它资料，并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6.严格遵守纪律，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应按指导老师和学院的要求接受相关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因故不能参加，须经指导老师或所在学院同意，否则以旷课对待。

八、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

（一）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报学院审批并签署三方（学生本人、学校、校外单位）协议。指导教师由所在学院和校外指导单位分别选派。

（二）课题由校外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协调后选定，选题应

符合本专业的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

（三）校外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学院也应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定期与学生联系，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并给予必要的答疑和指导。

（四）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应回学校答辩。

九、毕业设计（论文）成果验收

学院答辩小组应在答辩前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文档、图纸及软、硬件成果进行验收。主要查验撰写的文档是否规范，提供的成果形式是否符合相应的毕业设计（论文）类型要求，所完成的软硬件是否能够正常调试和运行等。

十、毕业设计（论文）检测

所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在答辩前须通过中国知网查重系统进行检测，检测由学校统一组织，检测合格标准为：论文正文文字复制率不超过30％（含30%）。检测不超过3次，最后一次检测结果认定为最终结果。

十一、答辩

（一）答辩资格审查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应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凡由他人代做代写的毕业设计（论文），代替他人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参与组织代做代写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资格，延期一年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 毕业设计（论文）未按计划完成;

2. 学校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正式检测中，最终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查重≥30%;

3. 在论文检测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

4. 其它经认定违反毕业设计（论文）规定的行为。

（二）答辩组织

各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以及若干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应由3—5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组长应由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交叉型课题或特殊选题可根据需要在全校范围抽调人员组建答辩小组，实施答辩工作。

1. 学生答辩内容要求

学生向答辩小组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简要情况并回答教师提问。报告内容包括:

（1）课题的任务、目的与意义;

（2）参考的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等;

（3）课题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4）研究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2. 教师提问内容要求

一般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相关基本理论、知识和技

能，以及鉴别其独立工作能力的问题。

十二、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采用指导教师评分、评阅老师评分、验收小组验收评分以及答辩小组答辩评分相结合的办法。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五级制，其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三）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应按分值比例评定，优秀成绩人数所占比例不得超过15%。成绩为优、良的总人数不能超过45%。初次检测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取消评优资格。

（四）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后的总评成绩，由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后，方可统一向学生公布。

（五）学院答辩委员会对总评成绩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复议，对成绩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复答辩。

（六）学校每年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工作，对获得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十三、资料整理及归档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按照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要求，做好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十四、经费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是学生用于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的元器件耗材及论文打印装订费用。毕业设计（论文）预算经费每年初核拨各学院。其中硬件类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具体规定见《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硬件类毕业设计实施办法》。

十五、毕业设计（论文）抽检

学校将在每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

（一）抽检方式和数量

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从总评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按3—5%的抽检比例，确定抽检论文的数量，覆盖每个专业。

（二）抽检内容

重点检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质量、论文的规范性、专业知识和能力、应用价值或创新性、论文最终纸质版和最终电子版的一致性等情况。

（三）评议办法

评议包含分项评价、总体评价及评价意见三项。分项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专家依据评价要素，对每个分项依次进行评价；总体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专家须在“评价意见”中给出具体理由；对总评“不合格”的论文需组织3位专家进行复评，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的专家评

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论文，将认定为“不合格”论文。

（四）抽检结果的使用。

1.教务处根据专家评议结果，面向全校范围公布抽检情况，包括抽检论文情况、存在问题论文情况、存在问题、评议意见等。

2.抽检发现毕业设计（论文）存在问题的，根据存在问题的论文数量扣减相应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量。

3.学校将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作为学院及个人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4.相关学院对存在问题论文进行追踪检查，查找原因，分析总结，制定改进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十六、附则

（一）毕业设计（论文）所需表格及附件均可在教务处实践科网站下载。

（二）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硬件类毕业设计实施办法

为提高硬件类毕业设计比例，强化学生综合应用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硬件类毕业设计是指以解决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为目的，由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通过设计、开发、制作调试等一系列环节完成的含有实物形式并且能够实际运行的毕业设计（论文）。

二、学校鼓励各工科专业学生开展硬件类毕业设计题目的研究，相关学院应积极引导学生选报硬件类毕业设计题目。

三、学校设立硬件类毕业设计专项经费，硬件类毕业设计资助经费500-1000 元。

四、硬件类毕业设计经费用于开发板、元器件等耗材类支出。相关学院应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对违规使用经费或未完成预期目标的课题减少资助经费。

五、硬件类毕业设计验收应包括论文和实物两部分，实物部分要求能够实际运行。

六、提倡节约，硬件类毕业设计验收后，对可重复使用的开

发板及元器件应回收利用。

七、各学院应严格把关，加强硬件类题目的组织实施，着重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突出创新成果应用。

八、硬件类毕业设计管理流程如下:

1.学院组织硬件类毕业设计选题，审定经费额度，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硬件类毕业设计立题汇总表》报教务处;

2.学院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学院办理借款手续;

3.学院对照立项申请组织对硬件类毕业设计逐项进行验收，并核定实际经费支出;

4.学院将《西安邮电大学硬件类毕业设计结题汇总表》报教务处;

5.教务处核拨经费，学院审核签字报销;

6.教务处组织抽查。

九、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本学院硬件类毕业设计组织管理的实施细则，内容应包括选题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答辩管理、成绩管理、经费管理、奖惩措施等方面。

附件 2

西安邮电大学
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精神和要求，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探索多元化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参加毕业设计的资格。

第三条 申请毕业设计（论文）的创新创业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第四条 本办法适合于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科竞赛获奖成果类。

在校期间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团队所有成员，或获得省级二等奖项及以上排名前 5 的项目团队成员；或参加其它本专业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及以上排名前 3

的项目团队成员，经学院审核认定，且能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参赛获奖作品（计划书、路演 PPT、视频）等参赛过程资料。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类。

在校期间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仅创业训练项目），成立公司，取得公司合法性证照，担任企业法人或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经学院审核认定，且能提供公司合法性证照原件、公司业绩证明材料、投融资情况、公司运营财务报表等材料。

第七条 科研成果类。

在校期间以第 1 作者、西安邮电大学为第 1 署名单位，结合所学专业，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取得专利证书等。

第三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八条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满足本办法第五、第六、第七条中的任一条件，均可于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前（10 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附表 1），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交至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

第九条 学院审核。

学院负责审核学生身份、相关支撑材料真实性，依据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组织专家审阅资料、评定成绩，经学院毕

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学院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附表 2），经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连同支撑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第十条 学校审查。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复审，审核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本年度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设计（论文）获得通过学生名单。**通过学生需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可与申请通过的创新创业成果保持一致，过程资料齐全，并参加所在学院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西安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西安邮电大学

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

申请学生姓名		申请学生学号	
申请学生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学科竞赛获奖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科研成果		
本人排名		项目指导教师	
成果介绍（结合成果类型）: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阅意见: 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成绩评定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优秀：100≥X≥90；良好：90>X≥80；中等：80>X≥70；及格：70>X≥60；不及格：　X<60）填写。
学校专家组评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西安邮电大学

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

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学专业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评定成绩